



最新標準

軍事學

中級訓練

劉國光

主編



0009359

工部司
準

最 新 標 準

中國童子軍中級訓練

微陽 收復 陽毒

編者

冷雪樵 羅 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七版

定價二角五分

外埠函購另加寄費二分

總發行：童訓圖書用品社

上海大吉路一百四十三號

中國童子軍中級訓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七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定價二角五分

(外埠函購另加寄費二分)

主編者 冷雪樵 羅烈

發行人 羅烈

總發行 童訓圖書用品社

上海大吉路143號

印刷者 童訓圖書用品社

我的中級課程考試及格紀錄

課程項目	考試及格 日期	主試者 姓名	備註
三民主義		○	
服務		○	
方位			
童子軍步			
旗語			
偵察			
生火			
救護			
炊事			
禮儀			
縫補			
洗滌			
露營			
儲蓄			

我的歷次服務紀錄

服務名稱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摘要

我所得的證書和徽章紀錄

[illegible]

我的專科徽章考試及格紀錄

[illegible]

童訓圖書用品社印行

本社新出版參考用書

團部訓練工作程序	馬鴻昇譯	三角五分
遊戲指導	吳宗穆編	五角
童子軍小隊問題	吳宗穆編	二角
童子軍備忘錄	本社編	二角五分

本社總經售

中國童子軍第十二團小叢書

吳雲奇編著

共七種：每冊實價六分(寄費每冊一分)

- 1 童子軍訓練是什麼
- 2 童子軍夜間訓練
- 3 童子軍事業的組織分類
- 4 圖騰
- 5 童子軍火炬總動員的理論與實際
- 6 民族英雄傳略
- 7 星座神話

鑿一孔，

小隊製備

本社圖書用品總目錄備索

中國童子軍中級訓練

目 次

一	三民主義要略	1
二	服務	11
三	方位	20
四	童子軍步	33
五	旗語	38
六	偵察	59
七	生火	70
八	救護	77
九	炊事	118
十	禮儀	128
十一	縫補	137
十二	洗滌	140
十三	露營	146
	木棍使用法	167
	刀斧使用法和保護法	171
	領中的用途	173
	中國童子軍號譜	175
十四	儲蓄	177
(附)	我的重要紀錄	卷首
	我的中級課程考試及格紀錄	卷首
	我的歷次服務紀錄	卷首
	我的歷次露營紀錄	卷首
	我所得的證章和徽章紀錄	卷首
	野火歌	封底

三民主義要略

三民主義要略考試及格標準

1. 知道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2. 知道四個直接民權和五個治權的解釋
3. 能略述民生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

〔一〕三民主義是什麼？

三民主義就是孫中山先生所創造的，提倡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也就是救國主義。因為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在世界。從這個解釋之中可以看出三民主義的一貫精神是要求「平等」。所以從三民主義的精神說，也可以說是「平等主義」。

[二] 中國民族怎樣自求解放？

中國民族根本的敵人，是帝國主義的制度。因為受了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好像一個人被強盜用繩綑綁起來一樣，不能自主，任其劫掠和剝奪，這是多麼的痛苦。所以要解放這種痛苦，第一，必須中國民族自決。中國民族一切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事件，應由中國民族自己決定和主持，任何民族，不得假借任何口實，干涉中國民族的內政，損害中國民族的獨立；第二，中國境內各民族聯結起來，對外為整個民族的利益奮鬥。同時各民族相互間是很平等的，絕不能以強大的民族併吞和壓迫弱小的民族。

[三] 四個直接民權和五個治權是什麼？

要使中國人民，在政治上得到平等的地位，必須要實現民權主義。因為「政治」就是管理眾人的事。管理眾人事的大權有兩

個，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政權是屬於人民的，治權是屬於政府的。

1. 政權有四種，也叫做直接民權。現在把牠分述在下面：

一 選舉權——就是人民有權去直接選舉自己所認為代表人民利益的人，來管理眾人的事。

二 罷免權——就是人民有權去罷免那些貪官污吏。

三 創制權——就是人民可以基於自己的利益創始制定以前國家所沒有的種種制度和法律，交政府執行。

四 複決權——人民有權去決定政府所制定的法律。

人民有了這四個民權，就不會像從前一樣，給少數人把持政權，讓他們來作違害人民利益的事。如果人民對政治情形有懷疑，可以隨時起來去監督牠。

2. 治權有五種，現在把牠列在下面：

一 立法

二 司法

三 行政

四 監察

五 考試

一 立法權

——立法機關的職權，範圍很大，有提議制定法律權，並得刪除及修改現有法律和修改憲法之權。但在五權憲法中的立法權，和各國的立法權不同，最大差異的地方，就是祇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較為重要的國際事項的職權。立法院在五權制度之下，祇能制定普通法律，無權制定憲法，因為五院之上有國民大會為最高機關，這個最高機關纔有制定憲法的實權，所以立法院祇有關於憲法的提案權，而制定權是屬於國民大會。

二 司法權

——近代各國司法機關最重要的職權在執行司法權，而司法權的本質是在解釋法律，應用在事實上，以處理一國的政務，所以把法律應用在事實上去，也

是本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去應用的。五權憲法中的司法機關組織和各國司法機關的組織，雖大致相同，但也有特異之處，因為在這五院制度組織之下，各級裁判官的任用，一定是由考試院提出，再由政府加以任命。關於初級及地方的裁判官，是從考試合格的人中提出；關於最高法院裁判官，是從曾任高等裁判官提出，這樣關於司法官的任命，不致漫無標準，並且考試院專任鑒別裁判官之責，自然對於提出的人詳加考察調查，這也是和三權制度下的司法機關不同的地方。此外在政治上，依五權憲法的規定，司法院還有解釋法律是否違憲的特別權力，因為司法機關，沒有這個權力，則行政與立法機關可以任意增減憲法所保障的個人權利，而沒有救濟的方法了。

三 行政權 國家關於行政權，有用獨任制，有用合議制，前者易流於獨裁，後者容易引起互相排斥和牽制。在各國的通常制度裏，行政部的職權，有代表全國人民，

必獨立行其
 實則彈劾這樣
 對而彈劾中央
 以對地方官吏
 少以對三彈劾
 但再對下彈劾
 驗其所失御不
 封而不失所以
 天王的證書可
 證書立於對軍
 監好例如封致
 也任之被御史
 主本身而行
 少區民就是
 御史不但可以
 御史記動

處理內政外交各種事務和監督全部行政機關，任命官吏，分配各機關職務，執行各種法律和命令的權；但在五權憲法之下的行政權，因為五院的權力是淵源於人民代表構成的國民大會，五院同向國民大會負責任，所以行政院的職權，與其他各國是不同的。

四 監察權

監察權是中國固有的東西，中國古時舉行監察的獨立制度，有專司彈劾的官，如臺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也可以冒死直諫，這是一件很可取的事情。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把牠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獨成一種治權，這是很有流弊的。所以五權憲法中的監察權是獨立存在，與行政司法等權平衡的，而和中國從前所謂臺諫御史，也有很大的差別。臺諫御史的權是授自君主，祇為君主的耳目，五權憲法裏的監察權，其權力，是授自人民，而為人民的耳目。所以監察權的組織和古代便不相同了。

五 考試權 —— 考試權也是中國固有

但英美的考試制度範圍很小，祇是隸屬於行政權的權力之下，不能獨成一種治權；在我國考試制度也盛行了許久，不過五權憲

臨時由君主任命，並沒有永久設立的考試
機關，而五權憲法中的考試權是和司法立

委派的，沒有法律上的保障，也沒有一定的任期，所以容易專權納賄，至釀成種種弊端。

但五權憲法中的考試權，對於考試的官吏，既與以強固的保障，同時又要受人民的監視，比較從前的考試制度完備許多了。

政府有了這五個治權，就能够充分發